**保 证 金 协 议**

甲方：上海嘉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阳川路118号617室

联系人：朱凯

联系方式：59529286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自愿参加甲方所组织的报废资产购买，并承诺诚信出价、按约履行。
2.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17523 元，保证金应当一次性转入甲方以下指定账户内（不计利息）：

户名：上海嘉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邮储银行上海嘉定区支行

账号：100523941260010001

1.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保证金的，视为其放弃本次购买资格。
2. 乙方缴纳保证金后，即获得了以书面形式参与现场报价的资格。如乙方出价为最高价的，确定乙方为实际购买人。
3. 乙方在成为实际购买人后，应在\_\_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《报废资产买卖协议》并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4. 乙方成为实际购买人后，未能如期与甲方签订《报废资产买卖协议》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资产购买价款的，视为违约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5. 乙方的书面报价非为最高价的，视为乙方丧失购买资格。甲方应当在确定实际购买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保证金。
6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